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部分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第三批）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及成效
1	2006年至2020年实施的54个资源整合矿产开发项目中，有17个项目违反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体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给生态环境保护带来较大压力。	17.加强废弃矿洞管理，对废弃矿洞通过采取洞口封堵、设立警示标志、定期巡查等措施，从根本上避免发生盗采和“洗洞”行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中国黄金集团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针对督察反馈问题，集团公司督导所属矿山企业落实废弃矿洞封堵的主体责任，对矿区范围内废弃矿洞进行全面排查，对的废弃矿井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并督导企业立即对排查时尚未封堵的废弃矿洞实施封堵。经排查，集团公司所属矿山企业共有废弃平硐1132个，均已完成封堵。其中，中金香港所属华泰龙公司12个，广西公司所属贵港金地、贺州金球25个，中金资源所属湖南鑫瑞、会同金龙、会同恒鑫242个，辽宁公司所属二道沟公司、排山楼公司347个，中金黄金所属金厂峪、峪耳崖、河南秦岭等17家企业506。
2	督察整改主动性不够。中国黄金集团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研究不够、督促不力。	1.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的整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全面梳理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公开反馈意见中，涉及所属企业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按照见人、见事、见责任的要求，严格按照整改计划推进整改，及时销号。	中国黄金集团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各项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建立问题台账，对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公开反馈意见中，涉及所属企业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共涉及集团公司9家企业，32项问题，已完成31项，剩余1项问题被列入此次督察问题中。针对此项问题，要求企业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一项政治任务，要提高扎实抓好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折不扣做好整改工作，督导企业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同时，集团公司建立了整改调度督办机制，实施清单化、节点化管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编制调度清单模板，每周对督察整改任务及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听取企业整改进展汇报，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推动督察整改工作。集团公司始终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全集团重点督办事项，集团公司主要领导挂帅，领导班子成员多次带队开展现场问题督办，现场督导检查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对重点督察整改任务进行专项督导；健康安全环保部也多次成立检查小组前往企业开展大检查，逐项核查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对已完成整改的任务，确保整改成效不反弹，从督导、调度、检查全方位确保整改任务形成闭环，并建立长效机制。
3	违法侵占草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明确，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内蒙古矿业和内蒙古太平矿业两家企业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手续不完备的情况下，长期违法占用草原，被地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内蒙古矿业排土场、尾矿库及露天矿坑等违法占用草原面积达24510亩，2018年以来，该企业以缴纳过草原植被恢复补偿费为由，在未取得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仍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卫星遥感影像显示，2018年以来新增侵占草原2340亩。内蒙古太平矿业片面追求资源开采量，常年大面积大规模露天开采低品位矿石，累计侵占破坏草原20291.8亩，其中2013年以后侵占约9771.3亩，另有近9亿吨废石和2亿吨含氰堆浸渣长期堆放于草原。此外，该公司生态治理修复工作长期滞后于资源开发，已停用的约1100万平方米的排石场未按要求开展恢复治理。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内蒙古生态环境，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的重要指示，按照《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规划（2021-2035年）》要求，做好矿区草原植被保护，开展草原生态修复。加强占用草原企业监管，规范企业占用土地均在采矿区范围内，杜绝超范围占用周边草原问题。指导企业在项目方案设计中优化矿区功能区划分，减少草原占地方案比选，有序开采矿产资源。	中金黄金：中金黄金党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内蒙古矿业草原征占问题，以实际行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内蒙古生态环境，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的重要指示。2022年，中金黄金制定了《关于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期坚持长效机制管理办法》，明确要求企业准确把握矿山及周边环境特征，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原则，严格履行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确保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开展。督导内蒙古矿业于2021年11月取得了草原征占用手续，完成了草原违法占用问题整改，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将土地复垦工作纳入到年度作业计划之中。中金香港：要求内蒙太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理论学习，自督察至今，内蒙太平公司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以及关于长江、黄河流域重要讲话”等共5次；开展班组长以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生态环境警示片通报案例”等共4次。通过持续深入学习，不断提升各级管理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中金香港严格要求内蒙太平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生产规模和矿区范围组织开采，科学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内蒙太平生产经营未新增破坏草原面积，所有开采活动均在审批范围内进行。内蒙太平缴纳行政处罚和补办征占草原手续费用2.04亿元，并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内蒙太平准予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林草许准（蒙）【2022】5号）。中金香港要求内蒙太平对西采坑逐步进行回填，现已回填6910万立方，回填率为94.5%。
4	重金属污染问题不容忽视。《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要求严控砷、汞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但中国黄金集团对此重视不够，集团公司的“十三五”发展战略和规划放松要求，没有对砷、汞等污染物排放提出控制指标和治理任务，重金属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1.将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减排目标纳入集团公司“十四五”规划，细化重金属污染防控措施，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到2025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要求。	2022年1月，集团公司修订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点战略举措中，对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减排提出了明确要求，提出要“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特别是严格落实国家及黄金行业关于砷、汞等重金属减排的目标要求”。2022年6月，集团公司印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的通知》，在全集团部署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各直管二级公司制定重金属污染防治及减排工作规划，细化重金属污染防控措施，加快推进落实重金属污染防治及减排工作，确保完成“到2025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的要求。2025年1月，集团公司组织所属涉重企业对2024年重金属污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统计，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量相比2020年下降了37.18%，提前完成了减排要求。